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棄選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月 日

系所級別		學 號	
姓 名		棄選科目代碼	
棄選科目名稱		棄選科目學分	學分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學分	棄選後學分數	科 學分 (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 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)

本學期僅棄選一科。

因情況特殊，需棄選\_\_\_\_\_科，特殊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

棄選1科以上者，仍請填於同一張棄選申請表，並請任課老師於同份表格內簽章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所填資料經確認無誤。

任課老 師簽章 /日期		導師 簽章 /日期		系所主 管簽章 /日期	
	和平教務組/ 燕巢教務組			教務長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棄選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棄選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
三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和平教務組留存，影本送申請學生、任課教師各一份。

四、經核准棄選之科目，成績單註記「棄選」。